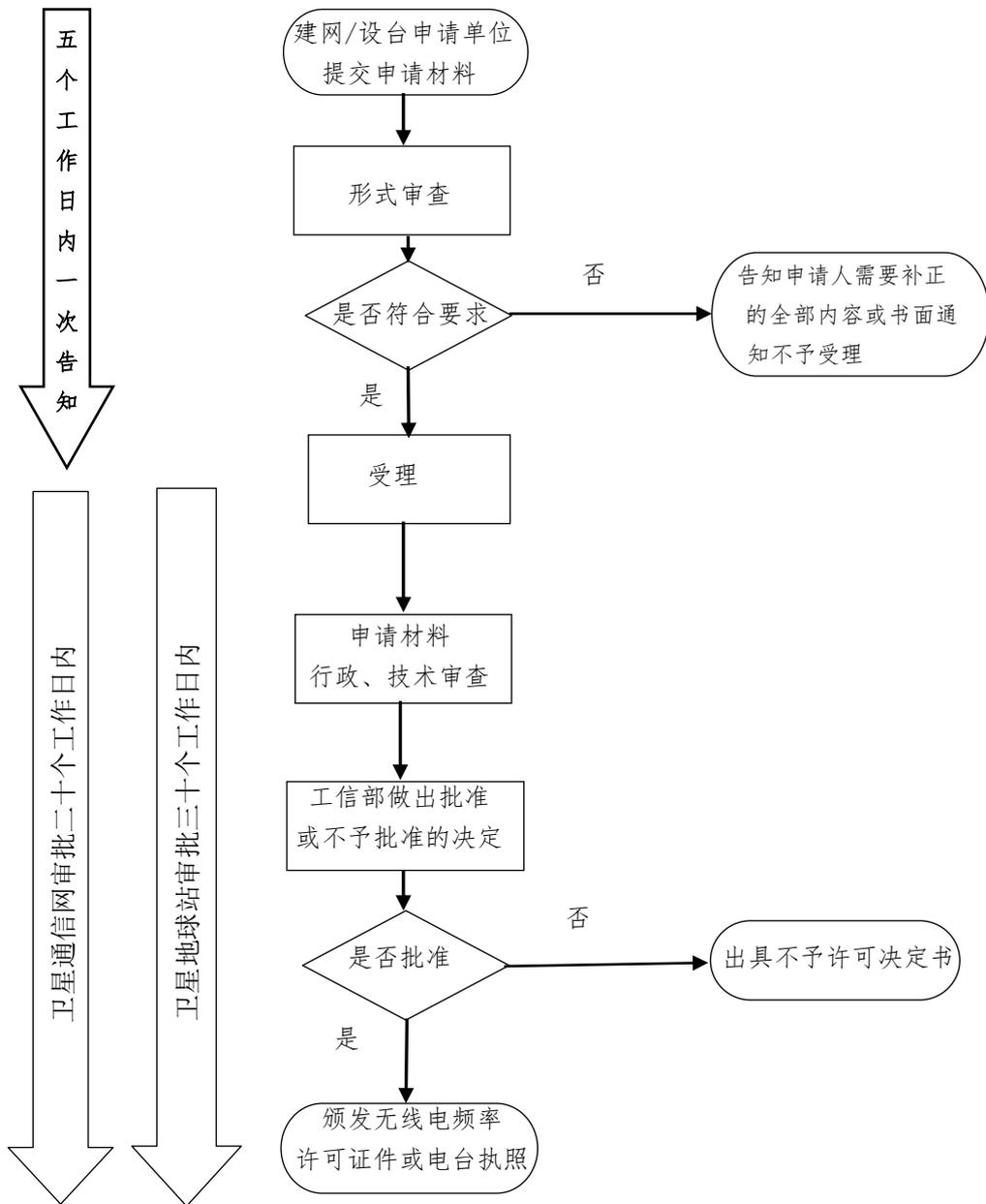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、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流程



- 注：1. 组建卫星通信网受理后行政许可审批时限为二十个工作日，设置、使用卫星地球站受理后行政许可审批时限为三十个工作日。
2.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、听证、国内、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。